附件

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实验动物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基准编码 | 裁量档（违法行为性质） | 违法行为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阶 |
| C0202300A010 | A（社会危害性严重） |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市科学技术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 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 处五万元以上低于八万元以下罚款 |
| C0202300A020 |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C0201200A010 | A（社会危害性严重） | 转借、转让、出租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款：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出租。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转借、转让、出租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1300A010 | A（社会危害性严重） | 未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或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运输、经营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供应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提供合格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供应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 C0201400A010 | A（社会危害性严重） | 未按照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或使用不合格实验动物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利用实验动物从事科研、检定、检验等活动，以及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或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开展活动，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超出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使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 | 吊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24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未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或未接受其监督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当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并接受其监督。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但未接受监督 | 警告 |
| C0202400C020 |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未通过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的审查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01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未组织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参加岗前专业培训或未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继续教育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实验动物设施中未经培训考核上岗的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在50%（含）以下；未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继续教育的人数占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 50%（含）以下。 | 警告 |
| C0200100C020 | 实验动物设施中未经培训考核上岗的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50%；未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的人数占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50%。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03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防护措施不力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按年度进行体检；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影响人员健康与安全 | 警告 |
| C0200300C020 | 未采取任何安全生产措施或者采取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伤害或死亡等严重情形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04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不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实验动物生产间连续两周以上一个月以下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连续记录的，视为不达标 | 警告 |
| C0200400C020 | 实验动物生产间连续超过一个月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指标连续记录的，视为不达标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 C02025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不同等级、不同品种实验动物在同一环境中生产或使用不合格相关用品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不同等级、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在不同的环境设施中分别管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不同品种、相同等级实验动物在同一生产环境中生产，或使用不合格的笼具及动物福利产品 | 警告 |
| C0202500C020 | 不同等级实验动物在同一生产环境中生产，或使用不合格饲料、垫料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 C02006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或记录不全、不准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遗传学、寄生虫学、微生物学、营养学、病理学诊断和生产环境设施方面的标准，定期进行质量检测。各项操作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有完整、准确的记录。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检测记录不全、不准的；检测频率达不到标准规定 | 警告 |
| C0200600C020 |
|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未按标准规定自检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 C02007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明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供应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时，应当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应当标明实验动物或者相关产品的确切名称、等级、数量、质量检测情况、购买单位名称、使用单位名称、供应日期、许可证编号等内容，由供应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未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代售其他许可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不提供原生产单位开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 警告 |
| C0200700C020 | 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虚假质量合格证明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 C02005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不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或使用不合格相关用品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有特殊要求的动物实验室，除符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相关管理要求。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动物实验间连续两周以上一个月以下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指标连续记录的，视为不达标；使用不合格的笼具及动物福利产品 | 警告 |
| C0200500C020 | 动物实验间连续超过一个月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未见温度、湿度等指标记录的，视为不达标；使用不合格的饲料、垫料 |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09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动物实验不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进行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与动物实验方案不符 | 警告 |
| C0200900C020 | 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未达到实验动物质量标准要求 |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10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在同一试验间进行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试验间进行。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在同一试验间内的同一实验环境，使用相同品种、相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开展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 警告 |
| C0201000C020 | 在同一试验间内的同一实验环境下，使用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或使用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 | 暂扣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08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实验动物运输不符合要求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运输实验动物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专用车辆箱内温度、换气等指标达不到要求；运输实验动物的笼具内动物密度过大；运输车内实验动物笼具固定不牢 | 警告 |
| C0200800C020 | 运输实验动物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笼具不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的；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同一笼具内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26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实验动物进出设施安全管理不符合要求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对实验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逃逸，防止无关动物进入生产、实验环境设施；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实验动物可追溯。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实验动物进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未进行登记；未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进行实验动物追溯 | 警告 |
| C0202500C020 |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验动物逃逸或无关动物进入实验动物设施的；未采取实验动物安全监控手段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26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实验动物逃逸处置不力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报告。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的；动物逃逸未向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报告 | 警告 |
| C0202600C020 | 动物逃逸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2700C010 | B（社会危害性一般） | 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未经过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实验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C0202700C020 | 经过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实验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2800C010 | A（社会危害性严重）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防止实验动物逃逸，对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实验动物可追溯。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违法所得低于十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202800C020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低于二十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202800C030 | 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低于五十万元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低于七倍的罚款 |
| C0202800C040 |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低于一百万元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 C0202800C050 | 违法所得超过一百万元或因使用流入市场的实验动物导致出现疫情、传染性疾病等严重后果 | 没收非法所得，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 |
| C0201100A010 | A（社会危害性严重） | 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应当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和其他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可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未对实验动物其他废物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 暂扣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 C0201100A020 | 未对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 | 吊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二、技术市场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0201500B010 | B（社会危害性一般） |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九条：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尚未造成损失 | 没收违法所得 |
| C0201500B020 |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造成的损失为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金额的三倍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的罚款 |
| C0201500B030 |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造成的损失超过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金额三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C0201600B010 | B（社会危害性一般） | 举办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技术交易会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十二条：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不得作虚假宣传，非法牟利。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低于50家 | 没收违法所得 |
| C0201600B020 |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50家以上100家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二倍的罚款 |
| C0201600B030 |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超过100家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C0201700B010 | B（社会危害性一般） |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未享受优惠政策 | 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5000元罚款 |
| C0201700B020 |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享受一项优惠政策 | 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低于7000元的罚款 |
| C0201700B030 |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享受两项以上优惠政策 | 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2018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一）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 警告 |
| C0201800C020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限期整改后仍然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 撤销登记机构并公告 |
| C02020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二）从事经营活动的；……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与登记工作相关的经营活动，经营所得在一万元以下 | 警告 |
| C0202000C020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与登记工作相关的经营活动，经营所得超过一万元 | 撤销登记机构并公告 |
| C02021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有关统计数据。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三种情形之一 | 警告 |
| C0202100C020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三种情形中的两种以上 | 撤销登记机构并公告 |
| C0202200C010 | C（社会危害性轻微）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技术合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四）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未给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 | 警告 |
| C0202200C020 |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给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 | 撤销登记机构并公告 |